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浩宇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37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joint625@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10461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2年度「110至113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全年度經費額度及目標收案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112年補助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423萬400元，目標收案數600人，另上開經費未包含服務品質獎勵費。
- 二、上開補助經費額度係參考貴局之目標收案數及貴局所提報之預算數，如該預算數超過輔導行政費上限及全年之個案照護服務費(每人以4,384元估算，即每人原估5,480元，參考110年預算執行情形以8成計算)之總和，則予以調整。
- 三、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5月10日函頒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辦理；112年度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數尚需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112年度「110至113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摘要

壹、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7月8日國健婦字第1110461948號函辦理。

貳、說明：

- 一、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使高風險孕產婦瞭解危險因子對自身健康的影響，並提供因應策略。
- 二、國健署112年補助22縣市衛生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同推動，針對具有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周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 三、國民健康署核定之補助金額為423萬1,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結合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助產師(士)公會、居家護理所及衛生所等健康資源，透過面訪、電訪、視訊及家訪關懷來自執行機構的產科門診、國民健康署交付個案、社福體系、教育體系轉介及其他如透過社區活動或衛教指導時發現之個案，進行收案等關懷服務。

(二)服務對象：

1. 具任1項健康風險因子：

- (1)健康行為風險因子：目前有吸菸者、目前有喝酒者
- (2)多胞胎
- (3)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 (4)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2. 具任1項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建議優先收案)

- (1)未滿20歲
- (2)低/中低收入戶
- (3)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3.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4. 其他：衛生局可視轄內需求調整服務對象(如心理衛生問題、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新住民等)，並以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優先收案。衛生

局亦可與地方社政單位建立合作管道，將符合收案條件且有需求者進行收案提供關懷追蹤服務。

(三)服務內容：

1. 發現具符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對象，經與其說明計畫目的、服務內容及方式等，取得個案同意後收案。
2. 其個案服務執行規範依以下規定時間內進行收案、產前/產後評估及訪視。

(1) 產前收案者：

1. 於收案時即進行產前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於收案日起14日內執行產前評估。
2. 於完成產前評估日起30日內進行第1次產前訪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
3. 產前訪視以每月執行為原則，定期接受產檢者，或經詢問個案意願及個管師評估，得以每3個月至少提供1次關懷追蹤服務。
4. 請於個案生產後30日內進行產後評估。

(2) 產後收案者：

1. 請於收案即進行產後評估，無法於收案時執行者，於收案日起14日內執行產前評估。
2.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於本局交付清單日起30日內完成收案及評估。
3. 未滿20歲及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於完成產後評估日起之30日內進行第1次產後訪視，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

(3) 112年預計收案數：600人

(四) 計畫執行期間：

112年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

「110至113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經費分析表

項 目	總 價(單位:新臺幣元)
一、人事費	
人事費	452,655
保險費	54,876
勞退金	25,056
小計	532,587
二、業務費	
個案照護服務經費	2,400,000
文具紙張	108,000
郵電費	12,000
材料費	108,000
積分審查費	24,000
出席費	30,000
講座鐘點費	40,000
國內旅費	28,000
場地租費	30,000
餐費	24,000
行銷推廣費:印刷費	150,800
行銷推廣費:調查訪問費	384,000
其他	92,000
雜支	17,613
小計	3,448,413
三、管理費	
管理費	250,000
小計	250,000
合 計	4,231,000

註：合計經費不含服務品質獎勵費\$50,000.